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各局處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系統通報機制及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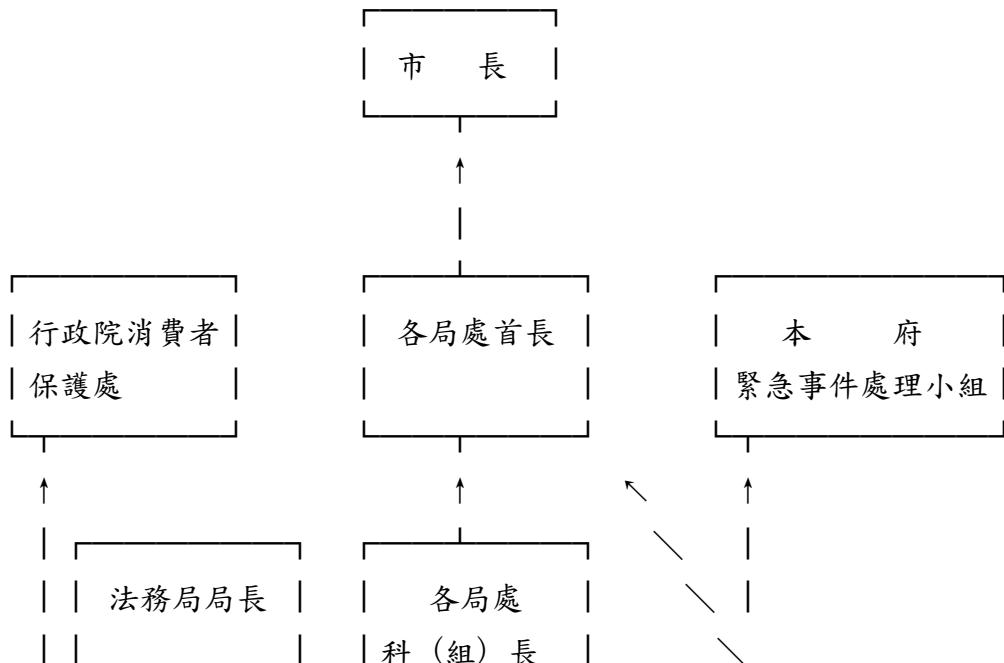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8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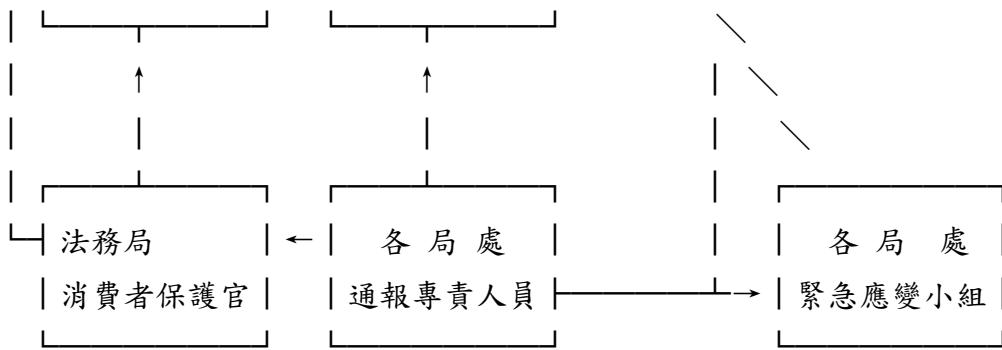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北市法保字第 10132632700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起實施

### 三、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系統通報機制如下：

- (一) 各局（處）應指派專人擔任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聯絡人（緊急通報專責人員），並填妥臺北市政府○○（局）處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專責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送本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備查。
- (二) 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發生時，緊急通報專責人員應立即通報各局（處）科（組）長、各局（處）緊急應變小組及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並視需要決定是否通知本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 (三) 各局（處）科（組）長及緊急應變小組接獲通報後，應即向各局（處）首長進行轉報；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接獲通報後，應即向法務局局長進行轉報。
- (四) 各局（處）及消費者保護官得衡酌事件性質及其嚴重程度自行決定是否向市長本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進行轉通報。
- (五) 臺北市政府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系統流程圖（如附件二）。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系統流程圖





附註：實線所示必須通報，虛線所示市長、本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須否通報，由各局處（消費者保護官）衡酌事件性質及嚴重程度自行決定，如決定立即報告市長時，應同時通報本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